

# 公務員應有之法制觀念

行政處 副處長 劉志淵

# 行政處分與訴願

- ◎ 行政處分：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 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 行政機關

- ◎ 行政機關**V.S.**內部單位
- ◎ 行政機關與內部單位之區別標準
- ◎ 有無單獨組織法規
- ◎ 有無獨立之編制、預算
- ◎ 有無印信(指依印信條例頒發之大印、關防)
- ◎ 各縣(市)局、處、所是否為行政機關？
- ◎ 府內處：內部單位。
- ◎ 府外局：行政機關。



# 行政處分之要素-法律效果

- ◎ 行政機關之檢舉函覆如對檢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未產生影響，即屬事實通知（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若有，方有成立行政處分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991號裁定、同院97年度判字第834號判決、同院97年度裁字第4274號裁定）。
- ◎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當事人建議之事項，以函文向當事人敘述事實與解釋法律規定，並未損及當事人任何權益，則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似以「是否損及當事人任何權益」作為有無法律效果之判斷標準。（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1398號裁定）

# 行政處分之要素-法律效果

- ◎ 上下級機關基於監督權之指示行為外，平行機關間交換意見之行文、機關間內部單位的會簽意見，亦非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1776號裁定、同院97年度裁字第2533號裁定）。

# 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

- ◎ 行政程序法第96條
- ◎ 處分對象：處分相對人之基本資料。
- ◎ 處分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 ◎ 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程序法第93條第2項）
- ◎ 處分機關及處分日期。
- ◎ 教示規定：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程序法第98條第3項）



# 行政處分之無效

- ◎ 指行政處分具有一定之瑕疵而自始、當然、確定不發生效力。
- ◎ 原因：（§111第1款至第7款）
- ◎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112）。民法上法律行為之一部無效，原則上全部無效（民111）。
- ◎ 故兩者不同，應予區辨。

# 行政處分之無效

◎ 法律 字第 0960010498 號

◎ 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故送達為行政處分之生效要件，倘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於處分送達前即已死亡者，因行政法關係之一方當事人已不存在，該行政處分即失所附麗而無從成立，自不生送達之問題。反之，倘行政處分於合法送達後，其相對人始死亡者，因該行政處分已合法送達，自仍發生效力。



# 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廢止

- 指行政機關將已生效之違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去效力。此之違法，指行政處分作成時，即構成者。
- 撤銷機關：指行政機關主動依職權為之，與人民提起撤銷訴訟，請求行政法院撤銷行政處分不同。
- 撤銷效果：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損失，得為撤銷之日期。（§118）
- 指行政處分作成後，因法規之變更而構成違法者。
- 行政處分之廢止本身，亦屬一種行政處分，故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於行政處分廢止亦有適用。
- 廢止效果：原則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125）

# 訴願之本質與功能

- ◎ 訴願是大陸法系國家特有的制度，是由行政機關內部設立訴願管轄機關以類似法院審判的形式來處理公法的案件，因此具有以下功能：
  - ◎ 1. 保障人民權益
  - ◎ 2. 機關之自我省察
  - ◎ 3. 行政機關之行政監督
  - ◎ 4. 替代（行政）訴訟



# 訴願要件

- ◎ 一、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二、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1)
- ◎ 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 ◎ 四、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2)

# 訴願之提起

- ◎ 須於法定不變期間提起（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訴願法第14、57條）
- ◎ 訴願在途期間之扣除：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 ◎ 訴願書應載明事項（訴願法第56條）：訴願書不合法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訴願法第62條）。
- ◎ 載明訴願人對於不服之行政行為或狀態、事實及理由。

# 訴願法定程序

- ◎ 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
- ◎ 30日內提送訴願書
- ◎ 30日先為不服之表示 + 應於30日內補送訴願書利害關係人之期間以「知悉」時起算，送達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
- ◎ 須依法定程式提出
- ◎ 依56條規定程式提出，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20日內補正。



# 訴願之決定

- ◎ (一) 訴願不受理。受理訴願機關認有訴願法第77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 1.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無訴願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法人或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逾期不補正者。
- ◎ 2. 訴願逾法定期間。(受理訴願機關認原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依審議規則第25條規定，得於理由中指明應由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之。)
- ◎ 3. 當事人不適格。(§18訴願主體)
- ◎ 4.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原處分機關認訴願有理由，自行撤銷或變更，58II)
- ◎ 5. 已決定或撤回之訴願案件，重新提出者。
- ◎ 6. 非行政處分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

# 訴願之決定

- (二) 實體審查(訴願法§79)：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願者。
- 1. 訴願駁回：包括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之情形。
- 2. 原處分(或關於某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包括訴願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而撤銷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 3. 訴願駁回。原處分違法或不當：原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依訴願法第83條規定，得為之情況決定。
- 4. 原處分(或關於某部分)撤銷。其餘部分之訴願駁回：訴願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 5. 關於某部分之訴願駁回。其餘部分之訴願不受理：指本件訴願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
- 6. 原處分(或關於某部分)撤銷。其餘部分之訴願不受理。
- 7. 原處分(或關於某部分)撤銷。關於某部分之訴願駁回。其餘部分之訴願不受理。

# 訴願之決定

- ◎ (三) 實體審查 (訴願法§82)：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願者。(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
  - ◎ 1. 某機關(應作為之機關名稱)應於某一定期間內做成某一定內容處分：如事證已明確，且不涉及原處分機關行政裁量者，亦得命原處分機關為一定內容之處分。
  - ◎ 2. 訴願駁回：受理訴願機關未為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

# 訴願決定之效力

- ◎ 訴願決定後，訴願人或利害關係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訴願決定即發生確定力，依訴願法第95規定，訴願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包含依第10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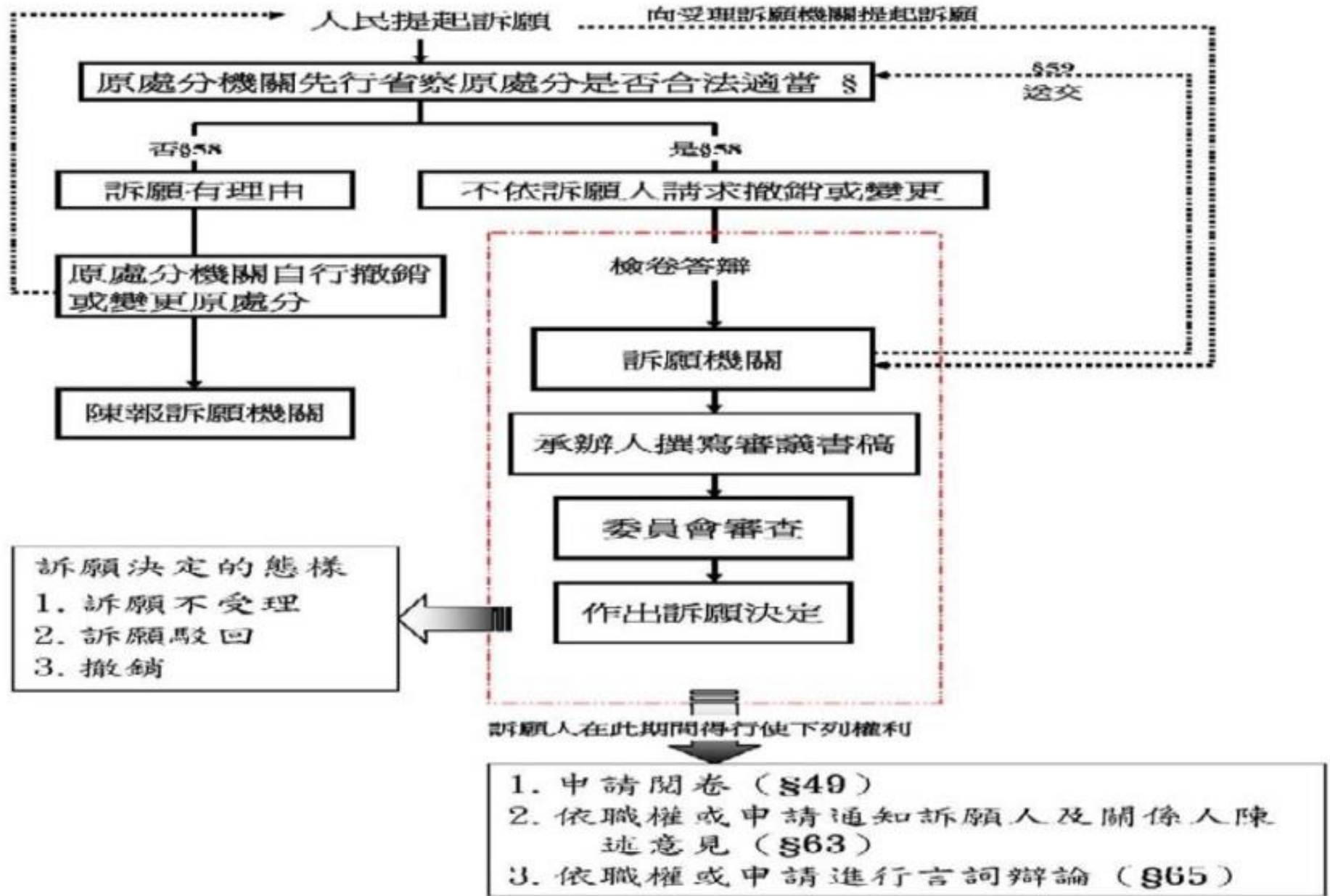


# 訴願決定之救濟方式

- ◎ 再審（訴願法97）：對於確定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97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與行政訴訟法之再審制度相仿；行訴273）申請再審次數有無限制？一原因或事由據以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 ◎ 行政訴訟（訴願法90）：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皆適用。）



# 訴願案件處理流程表



# 法制作業實務

- ◎ 自治條例：名稱「連江縣...自治條例」
- ◎ 自治規章：名稱「連江縣...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 行政規則：冠本府或各機關之名稱...依其性質得為
- ◎ 一、要點：屬於規定一定之原則、要項或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者。
- ◎ 二、須知：屬於規定事務之處理方法、時限或手續者。
- ◎ 三、注意事項：屬於規定作業上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者。
- ◎ 四、基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條件或規格者。
- ◎ 五、規定：屬於規定法規（規章）之執行事項或就法規（規章）另作補充規定者。
- ◎ 六、程序：屬於規定機關內部業務處理程序者。
- ◎ 七、方案：屬於規定政策性之指示者。
- ◎ 行政規則性質特殊者，其名稱得為章程、規範、範本、原則、計畫或表。

# 自治法規

- 1.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 (1) 標題書為『「(法規名稱)草案』。
  - (2) 總說明：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必要時說明所用法規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要旨；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其標題書為『「(法規名稱)草案總說明』。
  - (3) 逐條說明：逐條依序說明每一條文之立法意旨及制(訂)定理由。其標題書為『「(法規名稱)草案逐條說明』。
- 自治法規修正案：
  - 標題以原法規名稱為標題名稱(原法規名稱有修正時，亦同)；其撰寫方式及順序如下：
    - A、全案(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 B、2分之1「(原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C、3條以下：「(原法規名稱)」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或。
  - (2) 總說明：
  - (3) 對照表：
  - 附表、附件修正者：建議以製作修正前附表、附件1份與修正後附表、附件1份之方式比對。

# 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草擬階段

- 一、由業務單位依下列方式研擬草案，並經各一級機關首長核准：
  - 1、制定案：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
  - 2、修正案：檢附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
  - 3、廢止案：檢附廢止總說明及現行法規條文。
- 二、跟各機關(單位)業務或鄉公所有關。須召開會議研商。案件單純可會辦處理。
- 三、與人民權益有重大關係，須辦公廳會及草案預告。
- 研擬草案階段
- 1、法律授權自治規則由業務承辦人須事先辦理草案預告程序(至少14天)
- 2、規費法授權訂定之收費標準，為繳費之依據，以自治法規訂之。如繳納程序、方式等非屬費用事項，應為使用規定(行政規則)中訂定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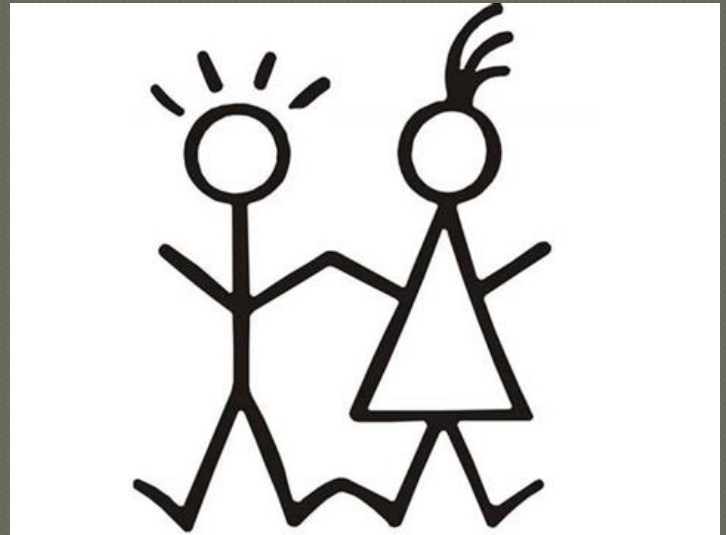
# 自治法規審議及公(發)布階段

- ◎ 自治條例：送規章審查小組(非屬作業性、技術性規範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影響及法律疑義者)、縣務會務、縣議會
- ◎ 自治規則：規章審查小組(非屬作業性、技術性規範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影響及法律疑義者)、縣務會務。
- ◎ 核定：屬罰則或法律規定需中央主管機關事先核定者，須送請核定後再轉行政處公(發)布。
- ◎ 備查：行政處公(發)布後由業務單位送中央主管機關及縣議會備查。



# 行政規則研擬草案

- ◎ 由業務承辦人依下列方式研擬草案，並經各一級機關首長核准：
  - ◎ 一、訂定案：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
  - ◎ 二、修正案：檢附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
  - ◎ 三、廢止案：檢附廢止總說明及現行法規條文。
- ◎ 行政規則避免末條訂定施行日期。以公文訂定施行日期。



# 行政規則審議下達發布

行政規則簽會行政  
處審查



- ◎ 一、函頒下達：機關之內部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之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 ◎ 二、令發布：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財須用令發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